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和解契約及盈利更新**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統稱「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若干公司（「其他被告人」）展開之法律訴訟（「香港訴訟」）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告人、鍾先生（由其破產受託人代表（「受託人」））、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一間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為「被告人」）與受託人訂立和解及免除契約（「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訂約方同意中止對被告人的香港訴訟之部份，及被告人對本公司的反申索（包括對本公司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下之義務約 760,752,000 港元之反申索）。

根據和解契約，原告人及被告人應相互免除及解除在香港訴訟中提出的事實、事項和情況而可能對彼此造成的任何責任、申索、索求、訴訟、成本和費用。因此，於原告人向受託人支付調查費用後，本公司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下約 760,752,000 港元之義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將獲全

額解除，及預期該金額（於扣除若干成本後）將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約 759,752,000 港元之一次性收益。故此，預期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 759,752,000 港元。鑑於以上情況，董事會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造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就香港訴訟中向其他被告人作出申索或中止香港訴訟應採取的措施尋求法律建議。

由於根據和解契約中止部份香港訴訟須待法院命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